

政府公共建設中長程個案計畫書

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  
政府數位韌性強化計畫(114年至118年)  
核定本

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

114年6月

## 目錄

壹、計畫緣起.....	4
一、政策依據.....	4
二、待解決之問題.....	5
三、目前環境需求分析與未來環境預測說明.....	5
貳、計畫目標及績效指標.....	7
一、計畫目標.....	7
二、達成目標之限制.....	7
三、預期績效目標及績效指標.....	7
參、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	9
一、現行相關政策.....	9
二、方案檢討方向.....	9
肆、執行策略及方法.....	10
一、主要工作項目.....	10
二、分期(年)執行策略.....	12
三、執行步驟(方法)及分工.....	13
伍、期程與資源需求.....	15
一、計畫期程.....	15
二、經費來源及計算基準.....	15
三、經費需求(含分年經費)及與中程歲出概算額度配合情形.....	15
陸、預期效果及影響.....	20
一、質化效益.....	20
二、量化效益.....	20
柒、財務計畫.....	23
捌、資通系統清冊及系統生命週期各階段資安防護措施.....	24
玖、附則.....	26
一、替選方案之分析及評估.....	26
二、風險管理.....	26
三、相關機關配合事項或民眾參與情形.....	28
四、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29
五、資安經費投入自評表.....	29
六、其他有關事項.....	29

## 表目錄

表 1	分期(年)執行策略表.....	13
表 2	計畫分年經費表.....	16
表 3	各年度經費及工作說明表.....	16
表 4	建置並發展全國性資通安全業務推動系統經費需求表.....	17
表 5	補助電信事業強化偏鄉通訊網路安全韌性經費需求表.....	19
表 6	主要績效指標(KPI)表.....	22
表 7	主要資通系統清冊.....	24
表 8	議題威脅發生之可能性.....	26
表 9	議題威脅發生後對本計畫之衝擊.....	27
表 10	組織全景風險值區間.....	28

## 壹、計畫緣起

由於新興科技發展，資訊服務存取方式日益多元，包含服務雲端化、使用移動化、存取設備多元化等情勢日益明顯，傳統資安信任邊界逐漸消失，許多攻擊直接或間接來自內部、供應商、雲端，導致原本被信任的內網不再安全，傳統信任邊界防護，已不足對抗新興威脅，構成資安防護的一大挑戰。

爰此，為配合總統推動國家希望工程-數位安全方案中「強化數位與通訊韌性，保障安全與民主」及行政院首重之「五打七安」，以提高政府、產業、公民社會的資安防護能力為目標，及考量新興科技發展趨勢引領之資安風險提升，為能因應國際趨勢與新型態資安攻擊與威脅，強化數位與通訊韌性，保障安全與民主，並在既有防禦基礎面維持我國資安防護優勢，推動資通安全法修法，引導地方政府配合資安法建構新一代資安防護機制，以提升整體資安防護。本計畫同步規劃114年起由建置全國性資通安全業務推動系統，透過公共建設計畫達成資安資料治理，進一步實現智慧政府願景，以因應新型態資安防護概念，同時強化偏鄉或易成孤島地區之通訊網路韌性，確保我國整體資安體系及地方政府民生相關資通訊服務可靠度，保障個人、社會、經濟及國家安全。

### 一、政策依據

本計畫對應賴清德總統「國家希望工程-數位安全方案」及行政院「五打七安」，推動數位信任科技以提升中央及地方政府數位安全防護量能，反制各類新式資安攻擊手段，避免民主體制遭破壞，透過推動資通安全法修法，賦予各級政府更積極資安防護、通報應變、稽核管理等聯防責任；故本計畫為達施政方針指示項目之「打造韌性臺灣，維護安全與和平目標」，及強化「數位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推動「數位信任科技」，發展多元異質且安全的通訊應變網路，提升整體數位安全防護及通訊網路韌性，以達保障個人、社會、經濟及國家安全之效果，復藉由所建置資通系統之使用率、執行機關所提報之計畫落實程度管考等措施，驗證所建置資通系統之可靠度及執行機關於推動技術檢測、滲透測試及紅藍軍攻防演練等措施後，是否落實資安風險之控管，以視計畫成效。

## 二、 待解決之問題

### (一) 全國資通安全業務增長，共通性系統需增補資源支持：

1. 資安法納管機關已逾 7,600 個現有系統效能堪慮：因應資安防護環境日益複雜，全國共通性之資通安全業務持續增長，如：資安事件通報、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執行情形、資安治理成熟度評估、資安活動報名、資安情資分享等；惟現有系統係自 103 年起陸續建置，配合資安法修法後，納管機關增加，可稽核範圍擴大到五院跟地方政府(1,228 擴大到 7,655 個機關)，系統整體效能與使用介面友善性均有待增補資源持續支持業務推動需要。
2. 資通訊系統資安折舊及功能受限問題：由於系統於 103 年建置，系統架構老舊已產生資安折舊問題；另就功能面而言，現有各業務系統間因無整合機制，致後端無法進行自動化資料彙整分析，人工介入頻繁，無法有效降低中央及各地方政府之人力成本，難以滿足全國性資通安全推動業務所需。

(二) 偏鄉或易成孤島地區通訊網路易受災害影響：確保通訊服務可用性，提升易成孤島地區（內政部公布）或偏鄉通訊網路韌性，使民眾在災害災難時能隨時取得可用資訊，保障個人、社會、經濟及國家安全，將有效提升整體通訊網路韌性。

## 三、 目前環境需求分析與未來環境預測說明

(一) 資通安全業務持續增長：資安法修法後，納管機關增加，可稽核範圍擴大到五院跟地方政府(1,228 擴大到 7,655 個機關，統計日期：113 年 6 月 21 日)；另新增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情資分享及協調業務、擴增資安情資研析量能、國內外資安演訓作業及擴增資安人才培力措施等。

(二) 資安環境趨於複雜，防護業務之推動亦須隨之應變：因應資安環境、應用模式與攻擊手法日益複雜之變化，中央於推動全國共通性資通安全業務，亦須同步強化平臺之效能與業務需求，以提升全國資安事件通報與情資分享等作業效率；各地方政府則須持續導入新防護架構、檢測工具，並藉由擬真演練提升人員實戰能力，以因應快速變化之攻擊手法。

(三) 確保民眾在災害災難時能隨時取得可用資訊及接收災防告警細胞播

(CBS) 訊息等功能：部分偏鄉或易成孤島地區無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致民

眾於災害期間接收災防告警細胞廣播，故藉由補助電信事業方式，鼓勵其加速設置行動通訊平臺、備援電力、備援傳輸或通訊基礎通訊設施，提升通訊的可用性，可改善偏鄉或易成孤島地區通訊品質。

## 貳、計畫目標及績效指標

### 一、計畫目標

本計畫全程總目標如下：

#### (一) 建置全國性資通安全業務推動系統

因應資安法修法後資安推動業務增加，建置提供全國納管機關資安業務推動之共通性平臺，提升系統效能、介面友善性與自動化彙整分析，降低人工處理之行政負擔，加速資安政策之落實精進。

#### (二) 強化偏鄉通訊網路可用性

補助電信事業加速設置行動通訊平臺、優化既有通訊平臺的備援網路及強化傳輸網路。鼓勵電信事業設置之備援電力、鐵塔等設施應符合「公眾電信網路基地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第22條規定內，具72小時備用電力防救災功能之大型基地臺或耐風程度應達15級以上基地臺之鐵塔，以強化韌性措施，提升我國偏鄉或易成孤島地區的通訊網路韌性。

### 二、達成目標之限制

(一) 全國共通性資安業務推動系統設計與建置亟具挑戰：全國性資通安全業務推動共通系統包含：資通安全執行及資訊填報統計系統(含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執行情形等)、資安治理成熟度評估、資安活動報名、資安情資分享等相關業務系統，以全面提升全國性資安業務推動系統之防護性、友善性及可靠度為目標。惟各資通系統各有其設置目的，看似獨立運作，但彼此於業務流程上有一定之耦合度，如不面對此問題，各自獨立開發的結果將導致導入資料在基礎結構和定義上之不一致、造成資料清理與轉換的成本，徒增資料收集和處理分析時的查找延遲，致無法接續進行跨區間資料比對或進階分析的窘境。

(二) 偏鄉或易成孤島地區資源分配不足：偏鄉或易成孤島地區多屬不經濟營業區域、電信事業如無政府補助挹注，將不願設置行動通訊網路，民眾享有可用及順暢的電信服務，將遙遙無期。

### 三、預期績效目標及績效指標

(一) 從基礎環境開始，分階段完成全國性資通安全業務推動系統建置：

規劃114-118年達成各資通系統共通環境及相關業務系統建置，說明如下：

1. 提供全國資安業務管理共用環境及各項資安業務推動系統。
2. 以系統化方式協助資通安全管理法納管機關更有效率執行資安作業，如作業提醒、勾稽填報等資料合理性初步審查作業。
3. 橫向整合關聯資安業務及情資數據關聯研析，納入AI分析演算模型協助機關發現潛在議題，供即時強化應處。
4. 資通系統每年可用率平均達99.9%以上。

## (二) 強化偏鄉通訊網路可用性

本計畫於114年補助電信事業於偏鄉或易成孤島地區，以通訊平臺建置或優化方式，改善8案(處)以上偏鄉離島及易成孤島地區通訊品質，通訊連線可用性達90%以上（按公眾電信網路審驗技術規範，進行ping測試連線）。

## 參、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

### 一、現行相關政策

有關全國性資通安全業務推動系統部份，現行為透過極為有限的資源推動資安法落實，包含資通安全執行及資訊填報統計系統（含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資安情資分享、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執行情形等）、機關及人員資安業務績效管理等資安推動業務。

經盤點各地方政府資安基礎建設情形，已補助各地方政府逐步完成資通安全管理法要求，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所訂之各公務機關應辦事項，就其管理面、技術面及認知與訓練面之資安措施；惟傳統資安防護模型已逐漸難以應對越趨複雜之網路環境及新型態資通訊科技應用，急需引入先進資安防護科技，並積極培訓機關資安人員以妥善應用。另偏鄉及易成孤島地區的通訊韌性按法規並非電信事業義務，爰現階段主要以政府預算補助電信事業加速設置行動寬頻基地臺、備援傳輸、備援電力等，以強化通訊能力。

### 二、方案檢討方向

#### (一)依現今資安防護需求建立資安業務推動系統：

依據「國家希望工程—數位安全方案」策略，為接續推動數位信任科技以提升中央及地方政府數位安全防護量能，提供全國資安法納管機關與友善易用之資通安全業務推動相關系統，並利推動全國資通安全業務、協助地方政府落實資通安全，應積極汰換不符業務推動所需之全國資通安全系統，並依實際業務推動所需規劃建構相關系統，以利資安事件通報、資通安全執行情形、資安治理機制、資安活動報名、資安情資分享等相關業務之推動；同時藉由歷年資料彙整、各系統資訊統整分析，建立資安資料倉儲，導入智能分析即時提供資安決策所需資訊、迅速協輔機關進行資安政策調整。

## 肆、執行策略及方法

綜上所述，據以訂定本計畫執行策略，分階段建置全國性資通安全業務推動系統作業以因應資安業務增長需求，各執行策略及工作項目說明如後。

### 一、 主要工作項目

#### (一)分階段逐步完成全國性資通安全業務推動系統以因應資安業務增長需求

因應資安法修法後全國資通安全業務增長，自 114 至 118 年分年建置全國資通安全業務推動系統，使用者涵蓋我國資通安全管理法納管機關，針對事前、事中及事後等各階段之資安法遵作業及資料間的整合關聯等作業，並配合各管理層級可檢視管理所屬、所管及所轄機關之權限分工，精進系統化協助同仁辦理資通安全管理法各項推動作業。

本項作業包含提供資通系統所需之共通環境、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資通安全業務資訊填報統計、資安人員與機關資安業務處理情形、資訊資產及受託者等管理維護功能，並串連機關資安稽核發現、資安通報及情資聯防等資料，進行數據研析；建立資料倉儲並導入視覺化工具、透由資料採礦進行進階數據分析。

本案建置系統皆採高防護措施進行規劃設計外，運作之共通環境係規劃以私有雲方式建構，佈建相關偵測及防護機制，執行資安責任等級 A 級機關之各應辦事項；整體的資通環境規劃採用零信任網路架構進行重新設計，納入身分鑑別及設備鑑別機制；針對所收整之各數據亦規劃納入 AI 分析演算模型協助研析，以深入發掘可能的議題及關聯性；相關的系統建構、執行及管理作為，並為後續推動機關系統建置及資安防護重要參考。各系統建置說明如下：

1. 以零信任網路架構、高可用性(HA)方式規劃及建置本署資通系統雲端軟體(OS、DB)、硬體及網路等環境，進行雲端資源及資安防護建置，及系統開發各階段(如需求訪談、系統分析、系統設計、程式開發、測試、上線、維運等)作業，確實遵循資通安全管理法、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附表十所訂資通系統防護基準執行控制措施及數位發展部政府網站服務管理原則等相關規定，落實資安責任等級 A 級機關之各應辦事項。

2. 本計畫涉及之系統包含共通環境基礎系統、資通安全執行及資訊填報統計系統、機關及人員資安業務績效管理等系統
  - (1)基礎系統：包含資通安全推動入口網、帳號權限管理、填報、報名及相關統計報表等。
  - (2)資通安全執行及資訊填報統計系統：包含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執行情形、產品情資、資安治理成熟度評估、工控領域資安治理成熟度評估及國家層級資安風險評估等系統。
  - (3)機關及人員資安業務績效管理系統：包含：資安相關人力資料庫(如資安專職人員、資安稽核人員等)、機關資安履歷與績效評核，提供政府機關資安人力資訊之彙整、運用及分析。
3. 資安業務及情資數據橫向關聯研析：綜整機關、受託者、產品、事件、演練及稽核發現等情資進行串接關聯，以系統化方式挖掘潛在議題；橫向關聯系統包含如下：
  - (1)通報及情資系統：串連資訊包含資通安全事件通報資訊整合研析、資安威脅情資、受託者及產品關聯研等，以即時回應提升聯防效率。
  - (2)攻防演練及資安稽核系統：串連資訊包含社交工程演練、網路攻防演練及各上級機關稽核發現，關聯威脅趨勢，提升對機關脆弱點的掌握，據以重點強化防護作為。
4. 資通安全數據統整資料倉儲系統，將各系統建置之關聯式資料庫，擷取資料啟動ELT(萃取、載入和轉置)作業後，進行統計和資料採礦，以視覺化圖像呈現分析結果，並納入AI分析演算模型協助研析，以深入發掘可能的議題及關聯性，協輔機關進行智能決策。
5. 相關資通系統需以高防護等級建置，並需執行資安責任等級A級機關之技術面各項資安檢測及防護作為。

(二)補助電信事業強化行動通訊平臺，強化偏鄉及易成孤島地區網路韌性。

訂定補助要點，補助電信事業加速設置行動通訊平臺、優化既有通訊平臺的備援網路及強化傳輸網路。鼓勵電信事業設置之備援電力、鐵塔等設施應符合「公眾電信網路基地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第22條規定內，具72小時備用電力防救災功能之大型基地臺或耐風程度應達15級以上基地臺之鐵塔，以強化韌性措施，提升我國偏鄉或易成孤島地區的通訊網路韌性。

為降低民眾對公眾電信網路設置之電磁波疑慮，申請本計畫補助之電信事業，除按相關規定配合出席協調或溝通會議，須配合電信事業目的主管機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辦理電磁波安全宣導。另受補助電信業者於設置公眾電信網路前後，將按電信管理法第46條規定，徵求其管理機關（構）同意及通知當事人外，亦按公眾電信網路基地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第15條規定成立建設協商小組，負責溝通協調基地臺陳情及抗爭事件，並將充分蒐整中央與地方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對健全防救災行動通訊設施意見。

## 二、 分期(年)執行策略

本計畫為5年期中長程個案計畫，執行期程自民國114年起至118年，分年策略執行如下：

表 1 分期(年)執行策略表

執行策略	工作項目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117 年	118 年
全國共通資通安全業務推動相關系統建置與持續發展	完成各資通系統共通環境、資通安全執行及資訊填報統計、資安活動報名系統、資安人力與機關績效、資安業務及情資數據橫向關聯研析、資通安全數據統整資料倉儲等相關業務系統建置	完成各資通系統共通環境建置	完成資通安全業務推動系統第 1 期建置	完成資通安全業務推動系統第 2 期建置	完成資通安全數據統整資料倉儲第 1 期建置	完成資通安全數據統整資料倉儲第 2 期建置
	相關資通系統每年可用率平均達 99.9% 以上	99.9% 以上	99.9% 以上	99.9% 以上	99.9% 以上	99.9% 以上
強化偏鄉通訊網路可用性	盤點偏鄉及易成孤島地區網路可用性，評估前揭需求點位建置可行性，鼓勵電信事業於偏遠地區增設行動寬頻基地臺、光纖網路或微波網路等備援網路。	建置或優化通訊平臺，改善 8 案(處)以上偏鄉離島及易成孤島地區通訊品質				

### 三、 執行步驟(方法)及分工

(一)從推動系統共通環境，穩健發展各項業務子系統。

組成跨單位之專案小組進行討論，並依資通安全業務推動優先順序及各年度經費分配情形，規劃各相關系統建置期程：

1. 114 年：辦理各資通系統共通環境相關系統，完成資通安全相關系統所需之營運環境與資安防護機制建置，再建構資通系統單一入口網站，做為後續業務子系統之發展基礎。
2. 115 年：辦理資通安全業務推動系統第 1 期建置項目，於前揭共通環境

基礎上，發展包含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執行情形、產品情資、資安治理成熟度評估、工控領域資安治理成熟度評估及國家層級資安風險評估等系統，以滿足我國資安業務基本需求。

3. 116年：辦理資通安全業務推動系統第2期，進一步完成機關及人員資安業務績效管理系統、資安業務情資數據橫向關聯研析前置準備作業，以滿足資安推動績效管理需求。
4. 117年：辦理資通安全數據統整資料倉儲第1期建置，藉由114至116年推動成果，收集系統相關業務數據，經ETL資料清理轉換使資料結構標準化，進行資安業務及情資數據橫向關聯研析，並導入倉儲系統。
5. 118年：辦理資通安全數據統整第2期建置，持續收集及分析系統相關業務數據，納入AI分析演算模型協助研析，以深入發掘可能的議題及關聯性，協輔機關進行智能決策，完備資安大數據分析機制。

為實現上述業務需求，系統開發至少包含下列作業機制，以完備計畫所建置之系統，系統完成黑白箱安全性測試、功能測試並完成驗收後，將陸續辦理相關教育訓練，協助全國機關轉換相關作業：

1. 透過全面盤查現有系統痛點，梳理現有業務作業流程，提出系統整合精進方案。
2. 訂定本機關資訊系統開發規範及建置環境，確保開發測試佈署流程順暢。
3. 納入UCD設計模式以提升UI/UX的友善性。
4. 建立資料標準化、高品質資料庫(資料共同欄位/格式/標準)等資料治理基礎工程。
5. 各功能模組獨立，達成「高內聚、低耦合」軟體工程原則。
6. 建立中央與地方機關API機制，減少人工介入成本，並釋出共通介接模組，以利上級機關追管所屬資安執行績效。
7. 統整各政府機關資安數據導入資料倉儲系統進行智能決策分析。

(二)強化偏鄉通訊網路可用性：本計畫藉由電信事業盤點我國易成偏鄉孤島的通訊品質，解決天災耗損、反覆重建的長久問題，有效增強離島傳輸網路韌性。

## 伍、期程與資源需求

### 一、計畫期程

本計畫為5年期中長程個案計畫，執行期程自民國114年起至118年。

### 二、經費來源及計算基準

本計畫為5年期計畫，總經費新臺幣(以下同)1,138,028,485元，包含建置各資通安全系統共通環境及相關業務系統，經費來源擬爭取114年採前瞻特別預算、115至118年採公共建設發展計畫預算，由依計畫預定時程逐年編列預算辦理。

(一)有關全國共用資通安全業務推動相關系統建置與持續發展之工作，以5年期計畫，由本部資通安全署負責執行。

(二)強化偏鄉通訊網路可用性：補助電信事業增設公眾電信網路。

### 三、經費需求(含分年經費)及與中程歲出概算額度配合情形

以上計畫經費，符合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屬數位基礎建設類別者，其計畫總經費在新臺幣3億元以上)中屬經常門者不得超過資本門之二分之一之規定。補助電信事業強化偏鄉通訊網路可用性部分，係以政策引導方式，補助電信事業於建置通訊網路的基礎建設，完善偏鄉數位韌性環境，補助款外費用，由受補助者自籌經費。另本計畫尚未涉及民間或跨域等自償性財務計畫經費支應，故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不適用。各年度經費本於樽節用度之原則詳加推算，務使公務預算發揮最大效益。

表 2 計畫分年經費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來源	前瞻計畫	公共建設計畫				合計
		114 年度	115 年度	116 年度	117 年度	
經常門	64,486	75,000	77,000	77,000	77,000	370,486
資本門	146,014	155,627	156,853	154,524	154,524	767,542
總計	210,500	230,627	233,853	231,524	231,524	1,138,028

註：計畫經費符合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中屬經常門者不得超過資本門之二分之一之規定。

表 3 各年度經費及工作說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數位發展部 韌性建設司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117 年	118 年	合計
經常門	8,000	0	0	0	0	8,000
資本門	40,000	0	0	0	0	40,000
小計	48,000	0	0	0	0	48,000
資通安全署						
經常門	56,486	75,000	77,000	77,000	77,000	362,486
資本門	106,014	155,627	156,853	154,524	154,524	727,542
小計	162,500	230,627	233,853	231,524	231,524	1,090,028
兩機關合計						
經常門	64,486	75,000	77,000	77,000	77,000	370,486
資本門	146,014	155,627	156,853	154,524	154,524	767,542
總計	210,500	230,627	233,853	231,524	231,524	1,138,028

表 4 建置並發展全國性資通安全業務推動系統經費需求表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項目		114年 補助經費	115年 補助經費	116年 補助經費	117年 補助經費	118年 補助經費
各資通系統共通環境建置		162,500,000				
資通安全業務推動系統第1期建置	開發範圍包含：資通安全執行及資訊填報統計、資安活動報名系統、資安人力與機		230,626,865			
資通安全業務推動系統第2期建置	關績效系統、資安業務及情資數據橫向關聯前置作業等、並導入共用資通系統基礎環境架構。 每半年進行一次風險管理審查作業。			233,853,140		
資通安全數據統整資料倉儲第1期建置	建立資料倉儲並導入視覺化工具、透由上揭各系統歷年資料彙整分析，建立資安資				231,524,240	
資通安全數據統整資料倉儲第2期建置	料倉儲，導入資料採礦智能分析，即時提供資安決策所需資訊、迅速協輔機關進行資安政策調整，強化政府機					231,524,240

	關資安治理效能。 每半年進行一次風險管理審查作業。					
合計		162,500,000	230,626,865	233,853,140	231,524,240	231,524,240

註：

- (1) 「各資通系統共通環境建置」：本署自 111 年成立，無機房及環境相關數位基礎環境，透過本計畫委外辦理本署各資通系統共通環境及資安防護建置，採用雲端機房及伺服器資源，114 年爭取本計畫預算支持。
- (2) 「資通安全業務推動系統第 1 期建置」、「資通安全業務推動系統第 2 期建置」：115-116 年包含建置本署資安通報及情資聯防系統、資通安全資通安全業務推動系統等 16 個系統建置及業務功能擴充，與相關單位進行資料介接，進行全國性業務功能開發及 30 項業務資料蒐集彙總、清洗及整合，作為下一階段大數據 AI 決策分析基礎使用，使用對象為全國逾 7,600 個納管機關(1 個系統含機房、資安及異地備援等資源約 3,000 萬)。
- (3) 「資通安全數據統整資料倉儲第 1 期建置」、「資通安全數據統整資料倉儲第 2 期建置」：117-118 年建立資料倉儲並導入視覺化工具，運用 AI 技術進行智慧分析，引入 AI 生成式決策輔助之應用服務，即時提供資安決策所需資訊、迅速協輔機關進行資安政策調整；另建立戰情室決策儀表板，可即時監控資安事件及駭客攻擊情形，供未來本署及相關單位進駐資安園區時，支援戰情中心即時決策使用。
- (4) 系統開發經費估算基準係依參照 113 年 4 月數位發展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資訊服務採購經費估算編列手冊及中華民國資訊軟體協會資訊服務委外經費估算原則計算。

表 5 補助電信事業強化偏鄉通訊網路安全韌性經費需求表

單位：新臺幣/元

地區	工作項目	114 年 補助/經費	115 年 補助經費	116 年 補助經費	117 年 補助經費	118 年 補助經費
內政部 公布之 易成孤 島地區	改善易成孤島地區通訊品質 8 案以上 (註)	40,000,000				
	盤點偏鄉及易成孤島地區網路可用性、評估前揭需求點位建置可行性及辦理完工查核驗收。 每半年進行一次風險管理審查作業。	8,000,000				
合計		48,000,000				

註：依實際補助案例，編列改善通訊品質之強化方案與工程項目，每案補助經費約為 500 萬元（包含設置微波設備及光纖網路等設備及工程費用經費約 200 萬、具 72 小時備援電力之發電機或電池等設備經費約 100 萬元、抗 15 級風以上通訊鐵塔經費約 100 萬、土建設施經費約 100 萬元）。

## 陸、預期效果及影響

### 一、 質化效益

- (一) 強化資安聯防運作機制：透過全國資安業務推動系統提升國家資安應變及防護能量，形成資安聯防合作網絡，增進資安做為決策與政策制定之精準度，提升我國整體資安防護效能。
- (二) 接軌國際資安防護趨勢：本計畫引入國際普遍採用之資安防護架構與觀念，確保機關資安防護作業得以符合當前更為嚴峻之資料、服務保護及資安要求，落實強化我國政府面對新興資安威脅之防護能力。
- (三) 強化偏鄉通訊網路可用性：
  - 1. 補助電信事業設置行動通訊平臺，改善語音及數據等電信服務品質，確保民眾可於災難災害期間撥打 112、110、119 緊急通訊外，亦補足偏鄉網路涵蓋，藉由網際網路服務的可用性，突破偏鄉離島的長時間及遠距離特性，通訊連線可用性達 90%以上。
  - 2. 鼓勵電信事業建構行動網路、固定、微波等多元異質網路，並強化通訊基礎設施，因應不同情境下通訊網路須具備的備援能量。
  - 3. 強化偏鄉通訊網路可用性：補助電信事業於偏鄉或易成孤島地區，設置及優化行動通訊平臺至少 8 案以上，改善偏鄉離島及易成孤島地區通訊品質。

### 二、 量化效益

#### (一) 建置並發展全國性資通安全業務推動系統

- 1. 預計 114-118 年逐步完成各資通安全系統共通環境建置、資通安全執行及資訊填報統計、資安活動報名系統、資安人力與機關績效、資安業務及情資數據橫向關聯研析、資通安全數據統整資料倉儲等相關業務系統建置，以提供全國資安法納管機關使用。說明如下：

工作大項	預計執行年度
------	--------

各資通系統共通環境建置	114 年
資通安全業務推動系統第 1 期建置	115 年
資通安全業務推動系統第 2 期建置	116 年
資通安全數據統整資料倉儲第 1 期建置	117 年
資通安全數據統整資料倉儲第 2 期建置	118 年

2. 持續優化資通安全業務推動相關系統及提升其運作環境效率與資安防禦強度，相關系統每年可用率平均達 99.9% 以上，符合資通安全署資通安全目標值。

(二) 本計畫評估投資報酬率(ROI, Return of Investment)計算方法為「預估節省之人工成本 / 投入資安防護費用」，以資安維護計畫實施情形填報作業(包含資通訊產品盤點、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牌盤點等)為例，各機關資安專職人員辦理填報作業實際耗時約 16 個工時，如每月保持資料更新，每年度共費時 192 個工時作業。隨著本計畫推動，透過提升系統效能、介面友善性與自動化彙整分析，將大幅降低人工處理造成之時間成本，提供各資安法納管機關可即時更新辦理情形，估計每機關每月填報作業時間預估可節省 8 個工時，每年節省 96 個工時，預估使用系統包含全國資安法納管機關總數約 8,000 個機關，以資安專職人員平均時薪以 250 元計算工時費用，本計畫資安防護經費投入為新臺幣 10.9 億元，以系統生命週期 10 年為估計，爰預估本計畫 ROI 投資報酬率為 176%【計算方法為：(每年節省 96 個小時\*250 元時薪\*8,000 個機關\*10 年)÷投入資安防護費用 10.9 億元】。

三、 主要績效指標(KPI)

表 6 主要績效指標(KPI)表

策略項目	指標項目	衡量方式	目標值				
			114	115	116	117	118
1. 建置並發展全國性資通安全業務推動系統	按年度規劃進行相關資通系統開發建置與持續發展	每年資通系統開發建置或優化數	完成各資通系統環境建置	完成資通安全業務系統第1期建置	完成資通安全業務系統第2期建置	完成資通安全數據統整資料倉儲第1期建置	完成資通安全數據統整資料倉儲第2期建置
	相關資通系統每年可用率平均達99.9%以上。	資通系統平均可用率	99.9%以上	99.9%以上	99.9%以上	99.9%以上	99.9%以上
2. 強化偏鄉通訊網路可用性	改善偏鄉離島及易成孤島地區通訊品質	通訊連線可用性(預估8處)	達90%以上				

## 柒、財務計畫

本計畫全程所需經費預估新臺幣1,138,028,485元，分5年推動與執行，各年度經費皆本於撙節用度之原則詳加推算，務使公務預算發揮最大效益，未來於本計畫執行過程中，亦將落實檢討相關經費支用情形，期透過適時評估及檢討，覈實計畫預算編列，以符實際需要。

## 捌、資通系統清冊及系統生命週期各階段資安防護措施

表 7 主要資通系統清冊

編號	系統名稱	資安防護	核心系統	資安法遵事項
1	資通安全推動入口網	中	否	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附表十系統防護需求分級「中」之措施內容
2	資通安全執行及資訊填報統計系統	高	是	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附表十系統防護需求分級「高」之措施內容
3	資安活動報名系統	中	否	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附表十系統防護需求分級「中」之措施內容
4	資安人力與機關績效系統	中	否	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附表十系統防護需求分級「中」之措施內容
5	資通安全數據統整資料倉儲系統	中	否	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附表十系統防護需求分級「中」之措施內容

本項資通訊系統開發案，對於資安法遵事項、資安風險項目及資通安全防護等，應於計畫執行時落實對應之各項防護基準措施，確保相關資通系統之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說明如下：

- 一、 參考 NIST SP 800-207 零信任架構之零信任網路身分鑑別功能特性，

作為各機關資安人員登入「資通安全推動入口網」時，以身分鑑別機制完成存取權限管控作業。

- 二、資通系統環境區隔為開發、測試、正式及備援環境，並建置持續整合、持續部署環境(CI/CD)，以利系統程式變更與版本控制妥適之管理。
- 三、委託第三方進行監審作業，提供包括系統建置案開發生命週期的各項驗證與確認，涵蓋軟體功能性、安全性需求發展與規劃、分析、設計、程式撰寫、測試、建置、上線驗收等各階段執行獨立驗證及確認工作。
- 四、部署 SOC 監控、IPS 防護、GCB 派送、防毒更新、VANS 資產管理及 MDR 端點防護等資安防禦縱深機制，符合資安法法遵事項，強化應處能力。
- 五、依據「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附表十「資通系統防護基準」，落實「安全系統發展生命週期(Secure Software Development Life Cycle, SSDLC)」，系統發展過程的需求、設計、開發、測試、部署維運等每個階段都應該納入必要的安全項目考量。

為利進行跨機關之資料介接與安全性，規劃以 T-Road 與他機關進行資料介接傳輸，以確保傳送資料的過程安全，不受外部侵害或洩露；並透過 OAuth 2.0 授權機制，提供中央地方機關應用程式取得 Web API 等受保護資源的授權存取機制，以強化跨機關資料介接之邊界安全防護與存取控管，降低跨界橫向入侵之資安風險；相關系統介接之存取控管將納入定期稽核中，符合資安法遵並持續落實資安防護。

另參照行政院 111 年 5 月 26 日院臺護字第 1110174630 號函「資通系統籌獲各階段資安強化措施」，依計畫期程辦理需求階段與建置階段之各項作業。另本計畫所建置之資通系統委託金額已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將於契約中規定委託第三方進行安全性檢測。

## 玖、附則

### 一、 替選方案之分析及評估

本計畫需求事項均屬我國公共建設之數位建設項目，提升政府資通系統數位韌性應行事項，亟需爭取經費挹注，以提升我國數位競爭力，尚無其他可替選之方案。

### 二、 風險管理

本計畫訂定風險管理在於透過系統化之風險評鑑方法(ISO 31000)，釐清計畫所可能面臨之風險；採國際標準化組織(ISO)之高階管理架構，以風險管理角度考量組織全景議題，同時藉由風險評鑑結果決定資訊資產之可接受風險等級，並針對高於可接受等級風險項目，控制其風險在可接受之程度內，確保計畫所屬資訊資產安全之目的。

#### (一) 風險管理流程

##### 1、風險管理作業項目

風險管理程序區分為組織全景議題審查作業、關鍵(核心)業務審查作業，及資訊資產風險評鑑作業，資訊資產風險評鑑作業包含建立資產清單、資產價值鑑別、威脅、弱點鑑別、計算風險值、決定風險等級，依據高風險之項目擬定風險處理計畫，據以執行安控措施，最後施行有效性評估，形成PDCA之持續改善機制。

##### 2、審查頻率

原則上每半年進行一次審查，或視需要不定期進行組織全景議題審視或風險評鑑作業。

#### (二) 風險管理作業說明

##### 1、組織全景議題審查作業

組織全景議題則蒐集與本計畫工作項目相關之議題，並評估該議題之威脅、可能發生之機率及發生後對本計畫之衝擊，同時擬定因應作法或建議，經代表核定，以決定該次高風險議題，並制訂因應作法。

##### (1) 議題評價說明

表 8 議題威脅發生之可能性

等級	價值	機率
低	1	發生的機率

		≤10%
中	2	發生的機率 >10%~≤30%
高	3	發生的機率 >30%

表 9 議題威脅發生後對本計畫之衝擊

等級	價值	衝擊
低	1	對機關之營運、資產或信譽等方面將產生有限範圍之影響
中	2	對機關之營運、資產或信譽等方面將產生嚴重之影響
高	3	對機關之營運、資產或信譽等方面將產生非常嚴重或災難性之影響

## (2) 組織全景風險值

將威脅發生機率與威脅發生後對本計畫之衝擊等 2 個項目評定分數相乘即為風險值，其公式表示如下：

$$\text{風險值} = \text{威脅發生機率} \times \text{威脅發生後對本計畫之衝擊}$$

## (3) 組織全景決定風險等級

研析所有風險值範圍與影響，訂定風險等級與風險值區間，俾了解各項組織全景議題之風險等級。依據風險評鑑結果，將風險值區分 3 個風險等級(詳見表 10)，並彙整風險分布報告，陳管理代表決定「可接受風險等級」。

#### (4) 組織全景風險值區間

表 10 組織全景風險值區間

風險等級	說明
低風險	風險值 $\leq 2$
中風險	風險值 $>2 \sim \leq 4$
高風險	風險值 $>4$

#### (5) 組織全景風險處理計畫

高於可接受風險等級之議題由評估者研擬風險處理計畫，若風險仍無法被減緩時，需向管理階層事前諮詢與授權，經核決後，採取因應措施或修改相關文件。

#### (6) 關鍵(核心)業務審查作業

關鍵(核心)業務由工作項目評估，並由代表核定，以決定出該年度關鍵(核心)業務，做為業務持續運作計畫(BCP)之依據。

風險評估表

工作項目	危害辨識及後果	現有措施	評估風險			降低風險所採取之控制措施	控制後預估風險		
			可能性	衝擊	風險等級		可能性	衝擊	風險等級
強化偏鄉通訊網路可用性	民眾對設置電信網路之電磁波有疑慮而反對	規定申請本計畫補助之電信事業須配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辦理電磁波安全宣導。	2	3	6	成立建設協商小組，負責溝通協調基地臺陳情及抗爭事件。	1	3	3

### 三、 相關機關配合事項或民眾參與情形

本計畫需求事項均屬我國公共建設之資訊建設項目，提升政府資通系統數位韌性應行事項，並協助政府機關加速建構完善之數位服務，各機關支持本計畫各項工作，落實建構強韌之政府數位服務，所有工作均屬政府機關協同合作工作，未涉及民眾使用之介面。

- 四、 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本計畫自評檢核表如附件 1，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如附件 2。
- 五、 資安經費投入自評表  
本計畫資安經費投入自評表如附件 3。
- 六、 其他有關事項  
本計畫如有調整必要，得經報奉核可後修正。

附件 1 自評檢核表及自評委員意見

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

檢視項目	內容重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主辦機關		主管機關		備註	
		是	否	是	否		
1、計畫書格式	(1)計畫內容應包括項目是否均已填列(「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以下簡稱編審要點)第5點、第10點)	V		V		本計畫為新興計畫，非屬延續性計畫。	
	(2)延續性計畫是否辦理前期計畫執行成效評估，並提出總結評估報告(編審要點第5點、第13點)		V		V		
	(3)是否本於提高自償之精神提具相關財務策略規劃檢核表？並依據各類審查作業規定提具相關書件		V		V		
2、民間參與可行性評估	(1)是否評估民間參與之可行性，並撰擬評估說明(編審要點第4點)		V		V	非屬公共建設促參對象。	
	(2)是否填寫「促參預評估檢核表」評估(依「公共建設促參預評估機制」)		V		V		
3、經濟及財務效益評估	(1)是否研提選擇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預算法」第34條)	V		V		評估無相關替代方案。	
	(2)是否研提完整財務計畫	V		V			
4、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	(1)經費需求合理性(經費估算依據如單價、數量等計算內容)	V		V		1. 本計畫未涉基金應用自償性收益。 2. 本計畫不自償性。	
	(2)資金籌措：本於提高自償之精神，將影響區域進行整合規劃，並將外部效益內部化		V		V		
	(3)經費負擔原則： a. 中央主辦計畫：中央主管相關法令規定 b. 補助型計畫：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本於提高自償之精神所擬訂各類審查及補助規定	V (b)		V (b)			
	(4)年度預算之安排及能量估算：所需經費能否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容納加以檢討，如無法納編者，應檢討調減一定比率之舊有經費支應；如仍有不敷，須檢附以前年度預算執行、檢討不經濟支出及自行檢討調整結果等經費審查之相關文件	V		V			
	(5)經費比1：2(「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第2點)	V		V			
	(6)屬具自償性者，是否透過基金協助資金調度		V		V		
5、人力運用	(1)能否運用現有人力辦理	V		V		以現有人力辦理。	
	(2)擬請增人力者，是否檢附下列資料： a. 現有人力運用情形 b. 計畫結束後，請增人力之處理原則 c. 請增人力之類別及進用方式 d. 請增人力之經費來源		V		V		
	(1)涉及跨部會或地方權責及財務分攤，是否進行跨機關協商		V		V		無涉及跨部會財務分攤。
	(2)是否檢附相關協商文書資料		V		V		
7、土地取得	(1)能否優先使用公有閒置土地房舍		V		V	本計畫未涉土	
	(2)屬補助型計畫，補助方式是否符合規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V		V		

檢視項目	內容重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主辦機關		主管機關		備註
		是	否	是	否	
	10條) (3)計畫中是否涉及徵收或區段徵收特定農業區之農牧用地 (4)是否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之1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條之1規定 (5)若涉及原住民族保留地開發利用者，是否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規定辦理		V		V	地取得，爰對地方政府補助款不含土地取得及維護費用。
8、風險管理	是否對計畫內容進行風險管理	V		V		
9、性別影響評估	是否填具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V		V		
10、環境影響分析 (環境政策評估)	是否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V		V	
11、淨零轉型通案評估	(1)是否以二氧化碳之減量為節能減碳指標，並設定減量目標		V		V	本計畫內容未涉推動淨零轉型事項。
	(2)是否規劃採用綠建築或其他節能減碳措施		V		V	
	(3)是否強化因應氣候變遷之調適能力，並納入淨零排放及永續發展概念，優先選列臺灣2050淨零排放路徑、淨零科技方案及淨零轉型十二項關鍵戰略、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及節能相關指標		V		V	
	(4)是否屬臺灣2050淨零排放路徑、淨零科技方案及淨零轉型十二項關鍵戰略相關子計畫		V		V	
	(5)屬臺灣2050淨零排放路徑、淨零科技方案及淨零轉型十二項關鍵戰略之相關子計畫者，是否覈實填報附表三、中長程個案計畫淨零轉型通案自評檢核表，並檢附相關說明文件		V		V	
12、涉及空間規劃者	是否檢附計畫範圍具座標之向量圖檔		V		V	本計畫未涉實體空間及環境。
13、涉及政府辦公廳舍興建購置者	是否納入積極活化閒置資產及引進民間資源共同開發之理念		V		V	本計畫未涉政府辦公廳舍興建。
14、落實公共工程或房屋	是否瞭解計畫目標，審酌其工程定位及功能，對應提出妥適之建造標準，並於公共工程或房屋建築全生命週期各階段，均依所設定之建造		V		V	本計畫未涉公共工程

檢視項目	內容重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主辦機關		主管機關		備註
		是	否	是	否	
建築全週期各階段建造標準	標準落實執行					或房屋之建設。
15、公共工程節能減碳及生態檢核	(1)是否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函頒之「公共工程節能減碳檢核注意事項」辦理		V		V	本計畫未涉公共工程建設。
	(2)是否依工程會函頒之「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辦理		V		V	
16、無障礙及通用設計影響評估	是否考量無障礙環境，參考建築及活動空間相關規範辦理		V		V	本計畫未涉實體建築建設。
17、高齡社會影響評估	是否考量高齡者友善措施，參考WHO「高齡友善城市指南」相關規定辦理		V		V	本計畫未涉實體建築建設。
18、營(維)運管理計畫	是否具務實及合理性(或能否落實營運或維運)	V		V		
19、房屋建築朝近零碳建築方向規劃	是否已依工程會「公共工程節能減碳檢核注意事項」及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綠建築評估手冊」之綠建築標章及建築能效等級辦理		V		V	本計畫未涉房屋之建設。
20、地層下陷影響評估	屬重大開發建設計畫者，是否依「機關重大開發建設計畫提報經濟部地層下陷防治推動委員會作業須知」辦理		V		V	本計畫未涉實體建築建設。
21、資通安全防護規劃	資訊系統是否辦理資通安全防護規劃	V		V		

自評委員意見

自評委員：王安定、邱俊惟、趙由靖

日期：113年7月25日

審查意見及回復：

序號	自評委員	審查意見	回復說明
1	王安定	本案與第七期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之關聯性部分，可適當表述，以強化本案之正當性。	感謝委員意見，本計畫切合總統「希望工程」重要政見，相關策略亦將納入第七期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執行。
2	王安定	本案計畫工項之相關進度追蹤、列管、警示、報表及成效統計，宜建置自動化之系統管理機制，俾利管考作業透明化與減輕人力之負擔。	感謝委員意見，將檢討相關功能是否適宜納入本計畫規劃建置之業務子系統。
3	王安定	本案計畫中之系統開發部分，未見導入SSDLC之相關機制，宜列入考量。	感謝委員意見，已將導入相關機制說明增列於計畫書第30頁。
4	王安定	本案計畫中有關紅藍演練之規模與範圍尚不清晰，如欲達到演練之目的，建議宜適當規範演練之必要條件，俾利達成演練之功效。	感謝委員意見，後續督導地方政府執行紅藍演練，將要求地方政府依據紅隊演練作業參考指引確實執行，以達成效。
5	王安定	如各地方政府均須執行技術檢測等共同資安事項，宜關注其所需採購費用是否因地區之不同而落差過大之問題。	感謝委員意見，將於審核各地方政府提報計畫書時確認採購經費編列是否合理。
6	邱俊惟	壹、二、待解決之問題「（一）全國資通安全業務增長，共通性系統需增補資源支持」一節，述及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執行情形「等」之「等」字為贅字。 二、待解決之問題「（三）系統檢測量能不足，易產生資安破口」一節，述及非透過完整檢視機關縱「身」防禦機制之「身」字應為「深」。	感謝委員意見，已修正相關文字。
7	邱俊惟	壹、三、目前環境需求分析與未來環境預測說明(三) 參考各國政府因應攻擊手法變化之應對中提到導入「零信任網路架構(Zero Trust Network)」，惟國際上一般稱之為零信任架構(Zero Trust Architecture)或零信任安全模型 (Zero trust security model)，建議修正文字。	感謝委員意見，已修正相關文字。

8	邱俊惟	貳、三、預期績效目標及績效指標(三)推動最少 25 個地方政府示範性辦理技術檢測，惟我國僅有 22 個地方政府，建議釐清係機關數量或地方政府數量。	感謝委員意見，已修正指標內容，至 118 年止完成 25 案，且各地方政府均至少完成 1 次技術檢測。
9	邱俊惟	肆、二、分期(年)執行策略，推動技術檢測 118 年達成目標「累計至少 25 個 B 級機關完成技術檢測(重複參與之地方政府不計入)」，惟我國僅有 22 個地方政府，建議釐清係機關數量或地方政府數量。	感謝委員意見，已修正指標內容，至 118 年止完成 25 案，且各地方政府均至少完成 1 次技術檢測。
10	邱俊惟	捌、資通系統清冊及系統生命週期各階段資安防護措施一節，述及「本計畫除建置共通資通系統基礎環境、資安防護機制外，所新建之資通系統如以下系統清冊所列，計 18 個系統」，惟資通系統清冊中僅有 6 個系統，建議釐清並修正。	感謝委員意見，已修正為 6 個系統。
11	趙由靖	本計畫規劃完整，計畫目標符合政府基層機關資安防護需求，對強化政府基層機關資安防護可產生一定成效。	感謝委員支持。
12	趙由靖	本計畫補助電信事業強化行動通訊平臺，強化偏鄉及易成孤島地區網路韌性，確保民眾可於災難災害期間撥打 112、110、119 緊急通訊，值得肯定。	感謝委員支持。

附件 2 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一般表】

【第一部分－機關自評】：由機關人員填寫

<p><b>【填表說明】</b> 各機關使用本表之方法與時機如下：</p> <p>一、計畫研擬階段</p> <p>(一) 請於研擬初期即閱讀並掌握表中所有評估項目；並就計畫方向或構想徵詢作業說明第三點所稱之性別諮詢員（至少 1 人），或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收集性別平等觀點之意見。</p> <p>(二) 請運用本表所列之評估項目，將性別觀點融入計畫書草案：</p> <p>1、將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p> <p>2、將達成性別目標之主要執行策略納入計畫書草案之適當章節。</p> <p>二、計畫研擬完成</p> <p>(一) 請填寫完成【第一部分－機關自評】之「壹、看見性別」及「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後，併同計畫書草案送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宜至少預留 1 週給專家學者（以下稱為程序參與者）填寫。</p> <p>(二) 請參酌程序參與者之意見，修正計畫書草案與表格內容，並填寫【第一部分－機關自評】之「參、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p> <p>三、計畫審議階段：請參酌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或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修正計畫書草案及表格內容。</p> <p>四、計畫執行階段：請將性別目標之績效指標納入年度個案計畫管制並進行評核；如於實際執行時遇性別相關問題，得視需要將計畫提報至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進行諮詢討論，以協助解決所遇困難。</p> <p>註：本表各欄位除評估計畫對於不同性別之影響外，亦請關照對不同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者之影響。</p>			
計畫名稱：政府及基層數位韌性強化計畫			
主管機關 (請填列中央 二級主管機 關)	數位發展部	主辦機關(單位) (請填列擬案機關 單位)	數位發展部資通安 全署
壹、 看見性別：檢視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並運用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看見」本計畫之性別議題。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p>1-1【請說明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p> <p>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包含憲法、法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a href="https://gec.ey.gov.tw">https://gec.ey.gov.tw</a>)。</p>		<p>本計畫為強化國家數位服務韌性，涉及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之政策目標與推動策略「環境、能源、科技」之需求有關，鼓勵促進女性在環境能源與科技領域進入與發展，縮減性別落差，確保參與決策機</p>	

	會；營造有利於女性進入、升遷及發展的環境、能源與科技領域職場，尤其是數位科技，破除水平與垂直的性別隔離。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p>1-2【請蒐集與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含前期或相關計畫之執行結果），並分析性別落差情形及原因】</p> <p>請依下列說明填寫評估結果：</p> <p>a. 歡迎查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建置之「性別平等研究文獻資源網」（<a href="https://www.gender ey.gov.tw/research/">https://www.gender ey.gov.tw/research/</a>）、「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a href="https://www.gender ey.gov.tw/gecdb/">https://www.gender ey.gov.tw/gecdb/</a>）（含性別分析專區）、各部會性別統計專區、我國婦女人權指標及「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分析」（<a href="https://gec.ey.gov.tw">https://gec.ey.gov.tw</a>）。</p> <p>b. 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蒐集範圍應包含下列3類群體：</p> <p>①政策規劃者（例如：機關研擬與決策人員；外部諮詢人員）。</p> <p>②服務提供者（例如：機關執行人員、委外廠商人力）。</p> <p>③受益者（或使用者）。</p> <p>c. 前項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盡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探究其處境或需求是否存在差異，及造成差異之原因；並宜與年齡、族群、地區、障礙情形等面向進行交叉分析（例如：高齡身障女性、偏遠地區新住民女性），探究在各因素交織影響下，是否加劇其處境之不利，並分析處境不利群體之需求。前述經分析所發現之處境不利群體及其需求與原因，應於後續【1-3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及【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等項目進行評估說明。</p> <p>d. 未有相關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時，請將「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列入本計畫之性別目標（如2-1之f）。</p>	<p>1. 本計畫後續執行人員與廠商人力將注意性別比例，以落實強化女性參與本計畫。</p> <p>2. 本計畫屬於全國性之資訊及科技服務，不論任何性別均獲得益處。</p> <p>3. 過去五年資訊通訊科技領域之畢業生男女性別比率約為7比3。本計畫辦理時，將鼓勵女性參與，且參與率不低於30%。</p>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1-3【請根據1-1及1-2的評估結果，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	1. 本計畫完成後，不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

性別議題舉例如次：

a. 參與人員

政策規劃者或服務提供者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時，宜關注職場性別隔離（例如：某些職業的從業人員以特定性別為大宗、高階職位多由單一性別擔任）、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例如：缺乏防治性騷擾措施；未設置哺集乳室；未顧及員工對於家庭照顧之需求，提供彈性工作安排等措施），及性別參與不足等問題。

b. 受益情形

① 受益者人數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或偏離母體之性別比例，宜關注不同性別可能未有平等取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或平等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

② 受益者受益程度之性別差距過大時（例如：滿意度、社會保險給付金額），宜關注弱勢性別之需求與處境（例如：家庭照顧責任使女性未能連續就業，影響年金領取額度）。

c. 公共空間

公共空間之規劃與設計，宜關注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之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

① 使用性：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

② 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相關安全設施。

③ 友善性：兼顧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

d. 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藝術展覽或演出作品、文化禮俗儀典與觀念、文物史料、訓練教材、政令/活動宣導等內容，宜注意是否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有助建立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

e. 研究類計畫

研究類計畫之參與者（例如：研究團隊）性別落差過大時，宜關注不同性別參與機會、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等問題；若以「人」為研究對象，宜注意研究過程及結論與建議是否納入性別觀點。

認同者為受益對象。

2. 本計畫辦理時，將建議執行機關於公共空間營造性別友善環境，並鼓勵弱勢性別族群參與。

3. 全國性之資訊及科技服務，不論任何性別均獲得益處。

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針對本計畫之性別議題，訂定性別目標、執行策略及編列相關預算。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p>2-1 【請訂定本計畫之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p> <p>請針對 1-3 的評估結果，擬訂本計畫之性別目標，並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請訂定相應之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並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性別目標宜具有下列效益：</p> <p>a. 參與人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 促進弱勢性別參與本計畫規劃、決策及執行，納入不同性別經驗與意見。</li> <li>② 加強培育弱勢性別人才，強化其領導與管理知能，以利進入決策階層。</li> <li>③ 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縮小職場性別隔離。</li> </ul> <p>b. 受益情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 回應不同性別需求，縮小不同性別滿意度落差。</li> <li>② 增進弱勢性別獲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li> <li>③ 增進弱勢性別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表達意見與需求）。</li> </ul> <p>c. 公共空間</p> <p>回應不同性別對公共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之意見與需求，打造性別友善之公共空間。</p> <p>d. 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 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之限制或僵化期待，形塑或推展性別平等觀念或文化。</li> <li>② 提升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如作品展出或演出；參加運動競賽）。</li> </ul> <p>e. 研究類計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 產出具性別觀點之研究報告。</li> <li>② 加強培育及延攬環境、能源及科技領域之女性研究人才，提升女性專業技術研發能力。</li> </ul> <p>f. 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p> <p>g. 其他有助促進性別平等之效益。</p>	<p>□ 有訂定性別目標者，請將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p> <p>■ 未訂定性別目標者，請說明原因及確保落實性別平等事項之機制或方法。</p> <p>本計畫辦理時，將建議執行機關了解弱勢性別族群之需求，營造性別友善環境，鼓勵弱勢性別族群參與。</p>
<p>2-2 【請根據 2-1 本計畫所訂定之性別目標，訂定執行策略】</p> <p>請參考下列原則，設計有效的執行策略及其配套措施：</p> <p>a. 參與人員</p>	<p>■ 有訂定執行策略者，請將主要的執行策略納入計畫書草案之適當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更新於計</p>
<p>評估項目</p>	<p>評估結果</p>

①本計畫研擬、決策及執行各階段之參與成員、組織或機制（如相關會議、審查委員會、專案辦公室成員或執行團隊）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

②前項參與成員具備性別平等意識/有參加性別平等相關課程。

#### b. 宣導傳播

①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如不諳本國語言者；不同年齡、族群或居住地民眾）採取不同傳播方法傳布訊息（例如：透過社區公布欄、鄰里活動、網路、報紙、宣傳單、APP、廣播、電視等多元管道公開訊息，或結合婦女團體、老人福利或身障等民間團體傳布訊息）。

②宣導傳播內容避免具性別刻板印象或性別歧視意味之語言、符號或案例。

③與民眾溝通之內容如涉及高深專業知識，將以民眾較易理解之方式，進行口頭說明或提供書面資料。

#### c. 促進弱勢性別參與公共事務

①計畫內容若對人民之權益有重大影響，宜與民眾進行充分之政策溝通，並落實性別參與。

②規劃與民眾溝通之活動時，考量不同背景者之參與需求，採多元時段辦理多場次，並視需要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

③辦理出席民眾之性別統計；如有性別落差過大情形，將提出加強蒐集弱勢性別意見之措施。

④培力弱勢性別，形成組織、取得發言權或領導地位。

#### d. 培育專業人才

①規劃人才培訓活動時，納入鼓勵或促進弱勢性別參加之措施

（例如：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優先保障名額；培訓活動之宣傳設計，強化歡迎或友善弱勢性別參與之訊息；結合相關機關、民間團體或組織，宣傳培訓活動）。

②辦理參訓者人數及回饋意見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作為未來精進培訓活動之參考。

③培訓內涵中融入性別平等教育或宣導，提升

畫書P.21)：

一、辦理補助、期中查訪及總結報告審查項目，將納入地方政府引導民間企業推動性騷擾防治及性別平等措施，如：地方政府於採購評選項目，納入資訊業者建立性騷擾防治措施（如：實施防治性騷擾之教育訓練）及辦理性別平等措施（如：辦理工作與家庭平衡、促進多元性別者職場權益等措施）等項目。

二、未來籌組補助計畫審查、期中查訪及總結報告審查小組，將請各地方政府提出性平推動成果，並納入績效評核參考。

三、有關電信事業於營運監理階段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通傳會已辦理相關性別平等及友善職場等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事項。

未訂執行策略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

相關領域從業人員之性別敏感度。

- ④辦理培訓活動之師資性別統計，作為未來師資邀請或師資培訓之參考。

e. 具性別平等精神之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 ①規劃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時，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並注意創作者、表演者之性別平衡。

- ②製作歷史文物、傳統藝術之導覽、介紹等影音或文字資料時，將納入現代性別平等觀點之詮釋內容。

- ③規劃以性別平等為主題的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例如：女性的歷史貢獻、對多元性別之瞭解與尊重、移民女性之處境與貢獻、不同族群之性別文化）。

f. 建構性別友善之職場環境

委託民間辦理業務時，推廣促進性別平等之積極性作法（例如：評選項目訂有友善家庭、企業托兒、彈性工時與工作安排等性別友善措施；鼓勵民間廠商拔擢弱勢性別優秀人才擔任管理職），以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環境。

g. 具性別觀點之研究類計畫

- ①研究團隊成員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並積極培育及延攬女性科技研究人才；積極鼓勵女性擔任環境、能源與科技領域研究類計畫之計畫主持人。

- ②以「人」為研究對象之研究，需進行性別分析，研究結論與建議亦需具性別觀點。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2-3【請根據2-2本計畫所訂定之執行策略，編列或調整相關經費配置】

各機關於籌編年度概算時，請將本計畫所編列或調整之性別相關經費納入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以確保性別相關事項有足夠經費及資源落實執行，以達成性別目標或回應性別差異需求。

有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請說明預算額度編列或調整情形：

未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

本計畫目前未訂有性別目標及執行策略，故暫無配置性別預算。

**【注意】**填完前開內容後，請先依「填表說明二之（一）」辦理【第二部分一程序參與】，再續填下列「參、評估結果」。

參、評估結果

請機關填表人依據【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及參採情形後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3-1 綜合說明	參採委員意見辦理。本計畫於後續執行時，將落實瞭解弱勢族群之需求，鼓勵弱勢性別族群參與，並使不同性別均有獲得資訊及平等參與人才培訓之機會。	
3-2 參採情形	3-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請標註頁數）	2-8「明確建議執行機關（地方政府）瞭解弱勢性別族群之需求、營造性別友善環境、鼓勵弱勢性別族群參與、正確引導民間企業之性別平等觀念外，並宜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使不同性別均有獲得資訊及平等參與人才培訓之機會。」(P48)。
	3-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無
3-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之評估結果：113年7月22日至7月23日		

·填表人姓名：史凱文 職稱：分析師 電話：02-23808615

填表日期：113年7月23日

·本案已於計畫研擬初期  徵詢性別諮詢員之意見，或  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性別諮詢員姓名：顏秀慧 服務單位及職稱財團法人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法務室主任

·身分：符合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作業說明第三點第3款（如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者，免填）

（請提醒性別諮詢員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計畫草案）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程序參與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1. 現任臺灣國家婦女館網站「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公、私部門之專家學者；其中公部門專家應非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之人員（人才資料庫網址：<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
- 2. 現任或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民間委員。
- 3. 現任或曾任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民間委員。

(一) 基本資料

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13 年 7 月 22 日至 113 年 7 月 23 日
2.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顏秀慧 財團法人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法務室主任 台灣大學環工所、成功大學環醫所兼任助理教授 環境法律與政策、環境工程、環境正義與性別主流化 環境、能源與科技
3. 參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研商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書面意見

(二) 主要意見（若參與方式為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可附上會議發言要旨，免填 4 至 10 欄位，並請通知程序參與者恪遵保密義務）

4. 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相關性評估之合宜性	合宜。 本計畫為強化國家數位服務韌性，同時亦考量鼓勵促進女性在「環境、能源與科技」領域進入與發展，縮減性別落差，確保參與決策機會，並營造有利於女性進入、升遷及發展的職場，尤其是數位科技，破除水平與垂直的性別隔離。
5. 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合宜性	本計畫針對過去五年資訊通訊科技領域畢業生之性別比例加以統計，此與後續服務提供者（機關執行人員及廠商人員）之性別比例有關。然因服務提供者之人選尚未能確定，目前並無統計資料，但本計畫已留意未來應落實強化不同性別之參與率。 本計畫屬全國性之資訊及科技服務，受益者為全國民眾，不受特定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之影響，探究性別差異之必要性較低。 針對政策規劃者之性別比例。目前並未提及，如有相關統計資料可予以補充。

6. 本計畫性別議題之合宜性	<p>合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參與人員部分：本計畫之執行內容涉及專業技能，而相關領域畢業生原即存在性別差距，故未來辦理時宜明確建議執行機關（地方政府）營造性別友善環境，鼓勵弱勢性別族群參與。</li> <li>2. 受益者之受益程度較無因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產生過大差距之情形。</li> </ol>
7. 性別目標之合宜性	<p>合宜，就本計畫之性質及內容觀之，暫無須設定性別目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參與人員部分：本計畫之執行內容涉及專業技能，而相關領域畢業生原即存在性別差距，故參與人員之性別比例似無須強制規定。未來辦理時宜明確建議執行機關營造性別友善環境，鼓勵弱勢性別參與。</li> <li>2. 受益者之受益程度較無因性別產生過大差距之情形，亦無訂定性別目標之必要性及迫切性。</li> </ol>
8. 執行策略之合宜性	<p>合宜。</p> <p>本計畫以資通安全之專業科技運用為主，性質極具專業性及技術性，參與人員之性別比例似無須強制規定；目前計畫書草案中設定將於辦理補助、查訪及審查時，將地方政府引導民間企業推動性別平等措施及性騷擾防治等作為納入績效評核參考，有利於推廣性別平等觀念。</p> <p>未來計畫辦理時除明確建議執行機關（地方政府）瞭解弱勢性別族群之需求、營造性別友善環境、鼓勵弱勢性別族群參與、正確引導民間企業之性別平等觀念外，並宜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使不同性別均有獲得資訊及平等參與人才培訓之機會。</p>
9. 經費編列或配置之合宜性	<p>本計畫雖列有執行策略，但因屬績效考核之參考，屬附帶措施，故未編列性別相關經費尚屬合宜。</p>
10. 綜合性檢視意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計畫屬全國性之資訊及科技服務，受益者為全國民眾，不受特定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之影響，且受益者之受益程度較無因性別產生過大差距之情形。</li> <li>2. 本計畫以資通安全之專業科技運用為主，性質極具專業性及技術性，參與人員之性別比例似無須強制規定。未來計畫辦理時除明確建議執行機關（地方政府）瞭解弱勢性別族群之需求、營造性別友善環境、鼓勵弱勢性別族群參與、正確引導民間企業之性別平等觀念外，並宜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使不同性別均有獲得資訊及平等參與人才培訓之機會。</li> <li>3. 目前計畫書草案中設定將於辦理補助、查訪及審查時，將地方政府引導民間企業推動性別平等措施及性騷擾防治等作為納入績效評核參考，有利於推廣性別平等觀念。</li> </ol>
(三)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p>合宜。</p>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草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顏秀慧\_\_\_\_\_

附件3 資安經費投入自評表

部會		單位					
審議編號	計畫名稱	期程(年)	總經費(千元)(A)	資訊總經費(千元)(B)	資安經費(千元)(C)	比例 <sup>註1</sup> (D)	備註
	政府及基層數位韌性強化計畫	5	1,138,028	1,138,028	1,090,028	95.78%	
資安經費投入項目							
項次	年度	投入項目類別 <sup>註2</sup>	投入項目			預估經費(千元)	
1	114	2-1(A1) 2-2(B1) 2-3(C3)	各資通安全系統共用環境及相關業務系統建置			162,500	
2	115	2-1(A1) 2-2(B1) 2-3(C3)	各資通安全系統共用環境及相關業務系統建置			230,627	
3	116	2-1(A1) 2-2(B1) 2-3(C3)	各資通安全系統共用環境及相關業務系統建置			233,853	
4	117	2-1(A1) 2-2(B1) 2-3(C3)	各資通安全系統共用環境及相關業務系統建置			231,524	
5	118	2-1(A1) 2-2(B1) 2-3(C3)	各資通安全系統共用環境及相關業務系統建置			231,524	
總計						1,090,028	

備註：

1、資安經費提撥比例係依計畫總經費(A)或資訊總經費(B)計算(可多計畫合併)，各計畫可依業務性質及實際需求於計畫執行年度分階段辦理。

1.1 109年(含)前結束之計畫，其需達成資安經費比例(D)計算方式=(資安總經費(C)/資訊總經費(B))\*100%，1億(含)以下提撥7%、1億以上至10億(含)提撥6%、10億以上提撥5%。

1.2 110-114年(含)後結束之計畫，除前述資安經費比例，另配合行政院政策逐年提高資安經費比例至「資安產業發展行動計畫(107-114年)」所訂114年預期達成目標。

2、投入項目類別請用下列代號填寫：

2-1 系統開發

(A1) 依據資通安全管理法—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之「資通系統防護需求分級原則」，完備「資通系統防護基準」之各項措施。

(A2) 推動「安全軟體發展生命週期(SSDLC)」，可參考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所訂「資訊系統委外開發RFP資安需求範本」。

(A3) 依據經濟部工業局所訂「行動應用 APP 安全開發指引」、「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檢測基準」、「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自主檢測推動制度」等，進行相關資安檢測作業。

#### 2-2 軟硬體採購

(B1) 依據資通安全管理法—資通安全責任等級之公務機關應辦事項，建置必要之縱深防禦機制，含網路層(例如：防火牆、網站防火牆等)、主機層(例如：防毒軟體、電子郵件過濾機制等)、應用系統層等資安防護措施。

(B2) 推動國內認證/驗證規範，並將該產品通過之相關認證/驗證或符合相關規範納入建議書徵求說明書，例如：影像監控系統需符合影像監控系統相關資安標準，且經合格實驗室認證通過。

(B3) 各項設備應導入政府組態基準(Government Configuration Baseline, GCB)。

#### 2-3 其他建議項目

(C1) 資安檢測標準研訂。

(C2) 新興資安領域(例如：5+2 產業創新計畫)之資安風險與防護需求研究。

(C3) 新興資安領域之人才培育。

(C4) 編撰資安訓練教材。

(C5) 其他資安相關項目(例如：推動「資安產業發展行動計畫」之四項策略-建立以需求導向之資安人才培訓體系、聚焦利基市場橋接國際夥伴、建置產品淬煉場域提供產業進軍國際所需實績、活絡資安投資市場全力拓銷國際)。